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市场监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

作。

6.负责全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全县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9.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

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16.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等工作。

17.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

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县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18.负责价格监督检查。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动思想革命、产业革命、效率革命、能力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刻内涵，吹响了第二个百年征程进军号角，明确了今后工作的前进方向，催人奋进，振奋人心，激励全局干部职工将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投身市场监管工作，为渠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强化思想抓落实，从严从实强党建。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学习安排计划，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营造良好学习风气，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站位。二是强化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到人。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工作。三是强化党员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

作风建设，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增强素质、主动服务，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深化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深入开展正风肃纪监督检查，从根本上提升职工素质，真正建成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勤政廉洁”的市场监管队伍。五是深化纪律建设，人民是党的事业发展和纪律执行的动力源泉和根本价值。自觉遵守和有效执行纪律可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进人民群众对党的使命和任务的认同感。以纪律为干部职工工作的行动指南和准则。持续推进中央、省、市、县作风建设主题活动，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引领干部职工将清正廉洁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严保清廉底色。

2.强化担当抓落实，凝心聚力促发展。一是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县民办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监管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机制。认真落实《渠县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惠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措施》，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机遇，推动构建“战略目标引领”体系。二是持续开展企业雁阵培育工作，积极培育“龙头领军企业+优势骨干企业+快速成长企业”雁阵企业，加快县域成长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辐射面广、带动性强，在行业处于领军领先地位的大中型民营企业，助力雁阵梯队建立，支持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三是进一步

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案件法制审核，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报备制度，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实行容错纠错“首违不罚”的实施意见（实行）》《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监管执法统筹和监督，切实净化执法环境。四是有效发挥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基础作用，为企业产品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做好标准支持，推动构建“改革开放创新体系”。五是持续加大质量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培育政府质量奖企业，增强企业质量意识，提升质量品牌，促进高质量发展。六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重点培育具有行业品牌核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树立标杆，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切实提升企业发展潜力。

3.强化责任抓落实，坚定不移守安全。一是持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模型和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等级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的抽查检查机制，实施差别化监管，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靶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市场发展秩序。二是切实抓好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完善

食品抽检制度，提高抽检发现问题的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排查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风险，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三是切实抓好药化械安全监管，督促药店业主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药品、执业药师“挂证”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药械市场经营规范。四是切实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清单管理”为抓手，压实安全责任；以“常态化”监管为重点，强化风险管控；以“智慧监管”为突破，提升监管能力。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和隐患大整治，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五是切实抓好防疫物资、烟花爆竹、危化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抽检力度，严格落实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等制度，严厉打击各类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强化意识抓服务，真抓实干惠民生。一是深入推进创城工作，扎实开展农贸市场等专项整治，推动构建“民生保障体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加强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督促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计量器具使用行为，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加大消费者权益保障力度，针对投诉举报较多的行业领域，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曝光消费信用不良行为，进行集中行政约谈提醒，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继续加大消费教育引导工作，充分发挥 12315 网络作用，深化基层站点维权工作，营造科学、健康、安全、放心消费的环境。四是切实抓好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开展农贸市场环境整治、燃煤锅炉整治等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五是抓好“两类公司”处置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做好防控处置，确保安全稳定。

二、单位构成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预算单位，是、负责本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20 个行政股室，下辖 18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非独立核算所属事业单位 2 个，独立核算所属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444.64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68.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2444.6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1.55万元，占4.5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3.09万元，占95.44%。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244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8.15万元，占93.6%；项目支出156.49万元，占6.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444.6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68.3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3.0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3.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9.46万元、农林水支出15.18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153.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44.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6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3.58 万元，占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8 万元，占 11.59%；卫生健康支出 159.46 万元，占 6.52%；农林水支出 15.18 万元，占 0.63%；住房保障支出 153.03 万元，占 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76.8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7.6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信息公告、信用监管及市场监管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7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细分工作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1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派驻至对口村的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3.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8.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7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用于 21 辆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计量监督及考核、食品药品及工业产品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标准化工作检查、专项抽查及执法办案、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8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15 万元，减少 5.04%。主要原因是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2333.0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965.54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82.3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85.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

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